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4年11月6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在乐清市组织召开了温州高科原子辐照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验收监测单位）。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见表四。

会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对温州高科原子辐照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扩建）现场进行检查。会上，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及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高科原子辐照有限公司因扩大辐照生产规模，需在原有辐照厂区内扩建1间辐照室，并配备AB2.0-37.5型电子加速器1台。

2011年11月30日，温州市环保局以“温环辐[2011]34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复，项目于2011年底开工建设，2014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辐射安全许可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已基本落实。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期扩建的1间辐照室及其配套防护措施，在电子加速器正常运行工况下，其防护能力符合《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5172-1985）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的辐射照射分别低于其剂量管理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二）机构和制度，经调查，该公司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续表三 验收组意见

(三) 场所安全措施, 经现场检查, 扩建的 1 台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已落实。

(四) 人员, 公司现有 5 名辐射工作人员, 均已持有初级辐射安全与防护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另有 4 名工作人员已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已于近期上岗。上述 5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开展了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 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和个人健康档案, 监测和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四、验收组验收结论

温州高科原子辐照有限公司已基本落实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具备开展辐照作业所需安全防护措施条件, 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安全与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 的有关规定, 建议在落实以下验收会要求后, 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一) 加强工作场所辐射安全防护和管理,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避免出现辐射事故。

(二) 新上岗工作人员及时做好个人剂量监测, 并建立相关档案。

(三) 核实试生产时间; 补充监测单位相关资质等材料。

(四) 完善监测数据描述, 完善个人剂量评价结论。

(五) 完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验收组

